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文件；

7. 2011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8. 2011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告;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四川省宜宾市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股份 2,138,796,0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0 年度报告》；
2.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 年度分配方案》；
6. 《关于对五个规范运作制度进行审议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关于<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浒、胡静贤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